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78267B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注: 事业单位法人在本网站上填写和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如年报内容存在涉密事项, 请在本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报送年度报告”栏内下载年度报告等资料填写, 并按规定途径另行报送。

填报事项说明

一、各项数据信息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举办单位审查时间据实填报。

二、开办资金，是指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但不包括：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是指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是指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编制数，是指本单位所有编制数；实有在编人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编的人员数（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实有在职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岗工作的人员数（包括非在编人员）。

六、接受奖励和处罚情况，是指本单位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是指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八、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指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事业单位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内容不宜对社会公开的单位应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度报告书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举办单位应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盖章确认。

十、报告联系人信息是指填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人员信息，便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和接受公众咨询。

十一、事业单位在提交报告前应核实本报告书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备案，如有变更请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注：若年度报告可公示，则由网络系统自动生成，否则自行填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1.医院宗旨：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2.业务范围：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内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门诊）、传染科、结核病科（门诊）、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门诊）、医学影像科：介入放射学专业、肿瘤科、疼痛科等。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4221 号，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志明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补助		
开办资金	76580 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 变更前 <u>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u> 变更后 <u>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u> 变更时间 <u>2023</u> 年 <u>9</u> 月 <u>11</u> 日 法定代表人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所 ☒ 变更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4221 号，光明街道华夏路 39 号，凤凰街道凤恩路光明城站东广场（方舱实验室）

变更后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4221 号，光明街道华夏路 39 号

变更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经费来源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办资金 ☐ 变更前 _____（万元）变更后 _____（万元）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举办单位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
“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
示

是 ☒

否 ☐

☐ 网址： _____

☒ 已备案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	否 ☐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 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医疗执业许可证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内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门诊）、传染科、结核病科（门诊）、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门诊）、医学影像科：介入放射学专业、肿瘤科、疼痛科等。	2021年9月9日 至2036年9月9日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有 ☒ http://www.szgmyy.com 无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年初数（万元） 78,027.242986	年末数（万元） 86,546.656962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979	958	3544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u>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4221 号，光明街道华夏路 39 号</u> 其他地址 1. _____ _____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否 ☐	是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u>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u> 评价年度： <u>上一年度</u> ☒ <u>再上一年度</u> （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评价结果/等级： <u>A</u> 注：接受了多次绩效评价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接受奖励的情况	否 ☐	是 ☒ 1.获奖时间: <u>2023-6-24</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优秀红手环</u> 志愿单位, 国家级 颁奖单位: <u>中国卒中学会</u> 2.获奖时间: <u>2023-11-27</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2023 年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卓越案例”, 国家级</u> 颁奖单位: <u>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u> 3.获奖时间: <u>2023-12-15</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2023 医院绩效实践案例评选杰出实践奖, 国家级</u> 颁奖单位: <u>《中国医院院长》杂志</u> 4.获奖时间: <u>2023-7-1</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2022 年度中国现代医院管理典型案例奖, 国家级</u> 颁奖单位: <u>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u> 5.获奖时间: <u>2023-2-1</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全国细菌耐</u>
------------------------------	-----------------------------------	--

		药监测网数据上报优秀证书， 国家级 颁奖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合 理用药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6.获奖时间：2023-9-10 获奖名称和等级：2023 年医疗 质量安全持续改进典型案例评 选，国家级 颁奖单位：医院卫生健康委医 院管理研究所 7.获奖时间：2023-11-24 获奖名称和等级：2023 年度广 东省二级医院卒中中心建设 “持续质控先进单位” “静脉 溶栓先进单位”，省级 颁奖单位：广东省神经内科医 疗质量控制中心 注：接受了多次奖励的应在该事项后自 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接受处罚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处罚次数__次 被处罚时间：_____ 被处罚事项：_____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_____ 整改情况： 已整改 ☐ 整改中 ☐ 未整改 ☐

		注：接受了多次处罚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处罚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否 ☒	是 ☐ 具体情况：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否 ☐	是 ☒ 受 理 <u>19</u> 件 已办结 <u>11</u> 件 未办结 <u>8</u> 件 注：受理件数=已办结件数+未办结件数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诉讼次数 <u>2</u> 次 1. 接受诉讼时间： <u>2023-6-2</u> 接受诉讼类型：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 ☐ 行政诉讼 ☐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 正在审理中 ☒ 接受诉讼次数 <u>2</u> 次 2. 接受诉讼时间： <u>2023-6-20</u> 接受诉讼类型：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 ☐ 行政诉讼 ☐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 正在审理中 ☒

		注：接受了多次诉讼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诉讼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 ☐ 否 ☐ 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是 ☐ 否 ☐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_____ 注：填写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3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医院高质量发展 and “业务提升年” 主线，不断强化各项运营管理，持续补短板、挖潜力，努力推进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主要业务指标实现正增长。现将有关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指标

2023 年全年（1-12 月）总诊疗人次 445.12 万人次，同比增长 24.19%。其中社康中心完成 261.55 万人次，同比增长 36.25%，占全院总诊疗量的 58.75%。出院人次 6.25 万人次，同比增长 23.01%，手术与操作 5.42 万人次，同比增长 7.9%，国临手术 2.5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44%，其中四级手术 2873 台次，占比 11.33%，同比增长 42.79%，CD 率 77.64%，同比增长 0.97%。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以评促建，助推学科建设跨越发展

一是全面备战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抢抓历史机遇，作为全国 13 家医院之一，首批参加《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标准（2021 版）》评审认证，顺利完成两轮辅导性评审，建立问题清单推进自查自评，以评促改推动医院管理和医疗质量双提升。全面启动“制度建设 3.0”，完成全院院科两级制度分类修订，高标准推动通过国际医院评审。

二是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在区卫生健康局的大力支持下，新生儿科、妇科等 10 个学科获评区级重点学科。成功创建国家高血压达标中心、CAAE 一级癫痫中心、标准化心血管与代谢疾病中心、标准化心脏康复中心；启动创建国家创伤中心，成为国家创伤中心联盟建设单位，数据质量持续为 A 级；18 个专业学科建设综合指数位列深圳市三级综合医院第六。DRG 能力指数位列深圳市三级公立医院第七；获评粤港澳大湾区最佳医院 100 强。

三是推动护理专科可持续发展。新设中医特色专科护理、康复疼痛特殊专科护理、产后康复专科咨询护理门诊。今年以来，护理专科门诊量近 7837 人次，免费上门延续居家护理服务 55 人次，受到患者欢迎。获批入组国家护理质量数据平台，成为深圳市第 11 家入组该平台的医院。护理专业管理类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5 项，有力提升推动护理专科发展能力。

（二）坚守质量底线，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一是不断强化医疗安全管控。新建《患者病情恶化早期识别与处置制度》、《镇静治疗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完成核心制度、妇幼保健制度等 54 个制度修订和汇编成册。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处罚违规科室 11 个，医师 38 人次，下发医疗风险预警、提醒函 12 份。全年追踪监管国家级、省级限制类技术 41 项；审查新技术和新项目 102 项，转常规 10 项。完成全院 541 名手术医师能力评价及再授权，抗菌药物培训 468 人次，抗肿瘤药物培训 85 人次。联合市能教中心开展毒麻药品专项培训，130 名医师、药师、护士通过考核。

二是严格抓好病历书写质量。全年质控两院区门急诊病历 5965 份，西院区合格率为 98.17%，东院区合格率为 97.88%，并对不合格病历进行通报及处罚。抽查两院区终末病历 3485 份，甲级病历 1328 份，乙级病历 69 份，甲级率为 95.06%，甲级率达到目标值。其中 4 份病案获得深圳市卫健委推荐参加全国百佳病案评选。

三是推进临床路径及单病种管理。全年共计进入临床路径管理病例数 35158 例，入组率 92.77% (35158/37897)，变异率 11.21% (3940/35158)，退组率 5.62% (1976/35158)，完成率 94.38% (33182/35158)，出院患者经临床路径管理占比 55.95% (33182/59305)。共计上报单病种 13805 例，上报率 91.96%，上报病种数 48 种，病例上报率达到 30% 以上的病种数 48 种，上报覆盖率为 87.27% (48/55)，各项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三) 不断挖掘潜力，持续提升教学科研能力

一是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组织申报 2024 年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4 项。完成 3 个 2019 深圳市科创委基础研究项目、136 个 2020 年光明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验收工作。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13 项，深圳市基础研究面上项目 55 项，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 26 项。GCP 机构全年成功立项 13 项，实现合同金额 454.5 万元，分别在国家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系统新增备案肿瘤科、眼科 2 个专业。在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发表影响因子超过 10 以上的论文 5 篇，实现科研水平新突破。

二是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完成博士后中期考核、进站备案和开题考核，22 名学员入学 2023 年暨南大学博士课程班。结合学科建设需要，选派临床业务骨干 89 人外出进修学习，组织临床医师参加短期学术会议 601 人次。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学员结业考核 79 人，通过 65 人，合格率 82%。

三是稳步开展教学和继教工作。接收 2019 级临床本科实习生 107 人来院实习，接收 2023 级 19 名全科医生转岗学员，12 名港大规培生实习，进修医生 44 名。获得国家级继教项目 3 项，省级 18 项，市级 31 项，同比增长 73%。暨南大学护理研修班光明基地 33 名学员结业，暨南大学护理高级研修班持续进展中，3 名护士通过全国的学位考试。

(四) 强化运营管理，依法治理风险隐患

一是降本增效取得实效。全年累计组织 315 场招标活动，采购总额为 2.63 亿元，节约成本 2146.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7.56%。耗材采购专班共完成 156 个耗材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092 万元，节约金额 2571.5 万元，降幅 23.2%。

二是管理服务迈向新台阶。以全面预算与成本管控为抓手，优化医疗服务收入结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同比增长 2.97%。推广上线住院患者床旁结算服务，患者入院、出院时间压缩在 1 分钟以内，线上结算率达到 90%。上线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提升智能审核质效和医保基金监管能力，顺利完成省医保基金交叉检

查。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收支结余、资产负债率、医护比、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等指标获得“国考”考核满分。

三是突出抓好经济合同管理。联合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审查经济合同 1251 份，完成 119 个基本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工作，节约工程成本 171 万元。完成东院区门诊医技楼消防及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专项等 11 个项目的专项审计工作，审计发现存在突出问题 80 多个，形成整改报告，重新修订 8 个内控管理制度。

（五）坚持结构优化，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星河、科润、公园九里社康站于计划年底开工建设，勤诚达、光侨雅苑社康站正在推进深化设计。新院区项目顺利完成主体封顶，预计总床位 1500 张，25 年底投入运营，其中“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数字化 BIM 设计应用”在第十二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获得优秀奖。

二是持续提升医疗设备配置水平。完成 997 台（套）价值 4612.676 万元的重症项目设备购置，优先保障东、西院区综合 ICU、专科 ICU 和可转换 ICU 床位的功能升级。全年圆满完成共计 50 个包别的医用设备购置项目，总金额为 15037.64 万元。

三是提升信息化服务效能。电子病历五级已通过省级评审，将迎接国家评审。上线智慧化 VTE 防控系统，实现智能化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广上线医技检查自助预约服务，患者可自助预约医技检查服务。丰富“智慧医院”小程序功能，包括在线入院、押金预缴、出院结算、当天挂号、在线取号、候诊查询和实时查看检验检查报告、费用清单和缴费记录等，实现“零”排队。

（六）服务学科发展，不断激发人才队伍活力

一是抓好人才引进和激励工作。今年以来，参加 9 场高等院校专场招聘会，组织 9 场视频面试，临床、医技、护理共 192 人参加面试，已完成入职共 71 人。成功申报深圳市“菁英人才”培养对象 4 名，完成深圳市“特聘岗位”人才的年度考核 1 人。

二是落实抗疫一线人员激励政策。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完成两批共计 93 名卫生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政策优惠人员认定相关工作。配合深圳市卫健委完成 383 名享受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优惠政策人员认定相关工作。

三是持续做好对口帮扶与援疆工作。按照政府指令，全年共计派出 13 人参与医疗支援工作，其中对口帮扶广西田林县人民医院 9 人，帮扶时长 1~12 个月；援疆 4 人，帮扶时长 6~18 个月。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20 个，参与疑难病例讨论 104 次，教学查房 372 次，获赠锦旗 7 面，获得区（县）及以上报导 3 次。

四是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完成全体中层干部 209 人任用调整考察工作，试用期转正 23 人、提拔任用 40 人，岗位交流 14 人，续聘 132 人，着力打造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中坚力量。

（七）强化履职尽责，提升社区卫生健康服务能级

一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持续增长。签约居民 440024 人，全人群覆盖率 39.67%，年度签约重点人群 150833 人，重点人群

签约覆盖率 87.57%；年度续约居民 254581 人，签约居民续约率 76.46%；建立家庭病床 902 张，人均全科医生建立家庭病床数 3.14 张。

二是初步建立“两床融合”新模式。牵头成立光明区老年人健康指导中心，积极开展高龄老人健康关爱试点项目，建立 21 张“两床融合”床位。积极推广智慧家庭病床服务，通过项目评测、立项、内部试点、全面推广等各个阶段顺利开展，建成 148 张智慧家庭病床。

三是开展支部和党员量化评估。加强党建引领，以“包站包项目”为主要架构的网格化党员管理服务队伍，压实“传、帮、带”工作小组责任，融合基本公卫工作，每月定期表彰先进，8 名模范党员获得表彰。每位社管职能科干部挂点街道社康中心，对照各项指标进度、质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与整改，推动落实综合目标管理。

四是多渠道提升社康中心服务能力。以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为抓手，激励基层卫生人才提升自身技能，在 2023 年深圳针灸技能竞赛中，全科中医师巫杏彬荣获一等奖，推动申报“深圳工匠”培育计划。8 月，2022 年度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揭晓，光明区以最高分 101.80 分再次获得全市第一，光明区总成绩三年蝉联全市第一。

（八）压实压紧责任，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37 次，各党支部第一议题学习 680 次；党委书记、支部书记累计开展讲党课 102 次，开展专题宣讲 1 次，党委理论中心组组织 13 次集中专题学习，为党支部发放《习近平选读一》等教材 400 余本，党章、二十大报告共 1200 本，编发《党群简讯》40 期，积极传播正能量。

二是高质量完成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第一时间完善组织架构，充实工作队伍力量，印发相关实施方案，全院动员部署，提高思想认识，将调查研究与推动发展一体推进，党政领导班子分别认领职能科调研课题，制定 6 项为民办实事清单和 5 项推动发展项目清单，与高质量推进年度各项工作协同推进。

三是推进“跟党走一起创新”活动。深入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打造 34 个党支部品牌。遴选 13 个党支部参加区卫生健康系统“创新者行”集中展示活动。建立“医心为民”书记工作室，开展培训交流 10 场次。以党支部为纽带，联合社康开展共建座谈会、义诊、培训共 20 余场，加强基层医疗集团建设。

四是提升党建示范引领效能。《党建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获得全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大赛“优秀案例”。《党建引领“制度建设”助推医院精细化管理》获评 2022 年国家卫健委“党建案例”典型案例。呼吸内科龙发教授案例获评“跟党走一起创新”优秀案例。宝安日报专版宣传医院党建引领制度建设 1 篇。

五是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

案，明确工作目标、整治重点及实施步骤，聚焦药品耗材、设备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高质量完成区委第六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依托企业微信“廉政之窗”推送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法律法规等内容 31 期，为 136 名新员工进行岗前行风培训考核，严肃执纪问责，收到问题线索 22 条，立案 19 宗 19 人，在办线索 22 条，办理招投标质疑函 2 件。

（九）践行人民至上，党建引领人文关怀

一是推出三大健康管理行动。开展健康素养提升行动，累计开展 49 场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完成培训 3476 人次。发布科普文章 140 篇，视频宣传 132 个。健康教育讲座和义诊活动进社区 20 余场，服务居民近万人。开展“老高糖”健康管理行动，在管高血压、糖尿病人 5.88 万人，累计开展老年人体检 5.9 万人，提前完成全年目标。开展妇女儿童健康护航行动，累计为 6575 名适龄女性免费接种 HPV 疫苗，为 9 万余名学生入校接种免费流感疫苗。

二是搭建平台展现医护风采。全院 20 个党支部作品脱颖而出进入医院叙事医学情景剧大赛，在临床科室试点开展“叙事有声，‘康’见未来”叙事医疗活动，传达“医学是人学，医道重温暖”的人文理念。首届健康科普大赛累计收获群众点赞 18 万余次；开展首届“最美医师”评选活动，评选出魏思奇、彭镇委等十名“最美医师”。

三是抓好群团工作再结硕果。耳鼻咽喉科一聋病诊治劳模创新工作室获评“深圳市示范性劳模及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称号。“詹中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获区总工会命名和授牌。医院团委获评深圳市卫生健康系统“五四红旗团委”，王文娟、范丽婷分别获评市卫生健康系统“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共青团员”，金俊儒荣获“深圳市优秀团员”称号，急诊科荣获“2023 年光明区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四是激励职工立足岗位勇优争先。李伟娜、魏思奇、刘健燕 3 人分别荣获“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2023 年光明区五一劳动奖章”。牛亚飞荣获深圳市卫生健康系统“锚定高质量建功新时代”主题演讲比赛一等奖、市委第二届“用青春向人民报告”演讲大赛二等奖。急诊科（西）“关于在光明区全面普及基础急救技能的提案”荣获 2022 年广东省职业青年组优秀模拟政协提案作品。

（十）实施专项行动，“双改善双提升”取得成效。

一是改善患者就医环境。结合学科布局调整，完成东院区血透中心、西院区外科门诊系统等 19 项改造工程项目。开展“党建凝心，‘医’路相伴”党员志愿服务，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3327 个小时。两院区 U 站共组织义工 7649 人次开展义工服务，服务总时长 25247 小时，服务市民超 30 万人次。

二是改善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完成 45 名人才申报 2023 年光明区卫生健康人才奖励认定。完成往届认定光明区卫生系统 96

名人才的目标责任评估，发放本年度人才补助 619.643 万元。启动应急保障机制，积极应对季节性流行病患者就诊高峰，累计发放支援急诊内科、儿产医师单项奖励约 60 万元。累计组织消防培训 1700 次、反恐防暴培训和演练 60 次，应急拉练 331 次，查获违禁物品 3772 件，全力打造卫生、舒适、安全的就医环境。

三是医患满意度得到双提升。落实预约诊疗制度，门诊患者预约诊疗率 95.48%，推行诊间预约，做好复诊患者的预约挂号和就诊流程安排，严控停改诊及替诊情况，全院停替诊率 4.7%。紧“每诉必谈”，全年约谈科室和个人 300 多人次，并对患者满意度进步最快的 10 个党支部、40 个科室、500 多医护人员进行了表彰。通过院领导接待日、大起底、大走访等方式，面对面解决员工反映的诉求和建议，员工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医院公众满意度连续三年均位于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前列，2023 年一季度公众满意度位列深圳市三级公立医院第六。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一）坚持系统推进，打赢国际医院认证攻坚战

根据评审时间节点，压实院科两主体责任，督促六大组完成自查自评、查漏补缺，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明确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限，确保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对照《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标准（2021 版）》条款要求，建立周报告、月通报、季评比工作机制，以三甲创建精神，对标对表，逐条过关，压实六大组及责任科室责任，以评促建推动医院跨越新发展，确保 2024 年上半年通过国际认证。

（二）以“国考”为抓手，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持续推进高质量紧密型医疗集团、研究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群、高质量人才队伍、“三位一体”智慧医院等“五大任务”，深入实施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管理效能提升、科研攻关、基层党建品牌提升等“五大行动”，实现医学中心建设、社康改革、运营管理新突破，同时以“国考”为导向，对照标准找差距，完善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指标监测体系，科学设定院科两级目标值，紧抓综合目标考核管理，实现门诊住院服务量增幅 10%，完成 4 级手术 3500 例，微创手术 4800 例，力争医院“国考”挺进 A 等级，满意度保持全市前 20 名。

（三）加强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

推动国家创伤中心创建工作，提升区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强化区级重点学科年度综合目标绩效管理 and 质量控制，推动重点学科建设在医、教、研、产、管迈上新台阶。在上级的支持和指导下，完成临床专科评估和发展规划项目，为全院学科规划布局提供决策支撑。紧盯区域内疾病谱和重点疾病诊疗需求，深化专科与全科协同机制，遴选 2-3 个重点学科、特色学科、重点实验室，争取具备市级重点学科申报条件。

（四）推进智慧医疗，完成电子病历五级创建任务

全面完成医院更名后软硬件信息系统和标识标牌更新工作，强化信息化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价、智慧服务应用水平评价、智慧管理应用水平评价评级工作，以“三甲”创建精神，细化电子病历五级创建措施，夯实各科室主体责任，全面做好医、护、药、技等人员的培训考核，扎实做好国家评审申报和现场考核准备。

（五）创新合作模式，持续提升科研教学质量

以临床医学院为平台，创新院校合作模式，开展高质量临床教学和临床实习，提升科研教学水平。加强临床科研素质培训，将人均科研经费纳入临床科室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指标，发挥国家药物/器械临床实验平台作用，建立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合作机制，提升科研成果与临床应用转化率。强化博士后进站绩效目标管理，鼓励博士、博士后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落实重点学科科研攻关责任，不断提升科研项目的规模和质量，争取达到科研项目资助经费达到2500万以上。

（六）注重改革驱动，激活人力资源效能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开展医院各科室岗位定岗定编，探索社康中心管理模式，增强社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围绕医院发展战略与目标要求，做好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引进10-15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搭建科学合理的学科人才梯队，形成专科发展互相支撑、专业结构配比合理的人才队伍。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强化日常监督和激励，充分调动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七）积极统筹协调，加快重点建设项目进度

积极协调沟通上级主管部门，2024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医院标识标牌更新项目。配合推进新院区建设项目，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科学做好新院区医学装备配置、信息化配套项目、开办费申报等重点项目。完成东院区门诊医技楼消防及综合改造工程项目、西院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整体修缮改造项目的结（决）算工作。推动新建10家社康中心，进一步满足市民就近就医需求。

（八）强化健康服务，努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探索以全区居民发病率降低、医疗卫生费用降低的医防融合体系考核指标，建立与医院、疾控、街道、社区等联防联控、群策群力工作机制。织密应急急救网络，深化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形成可持续的便民急慢分治格局，提高基层社康中心首诊率。积极培育老人健康关爱、营养改善行动等试点特色项目，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化智慧病床服务，以基层卫生岗位练兵、技能竞赛、亚专长培训为抓手，不断提升社区卫生人员技能素质，坚持在“精、细、实”上显真章，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质优便捷、舒适安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九）履行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抓牢做实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按照《章程》和《议事规则》办事，重大疑难事项用好会前论证机制，提升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做到三个不间断。一是做到理论学习不间断。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将学习调研成果转化为抓党建促作业的各项工作举措，形

成提质增效长效化工作机制。二是干部队伍建设不间断。努力培养一支政治素质好、管理能力强的干部队伍，以先进高效的管理，为医院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正风肃纪不间断。进一步压实筑牢全院党员干部职工廉洁从政意识，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作风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

(十) 强化阵地建设，打造“党建+”服务品牌

坚持党建与文化、业务“两个融合”，以各项惠民利民公益活动、志愿服务为载体，推动发展、服务群众。深入探索叙事医学在临床实践中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医院医学人文的发展。完善“医心为民”书记工作室管理，为全院党支部书记和后备人才提供菜单式培训课程，加强党支部之间交流分享，组织党支部“走出去”，拓宽党建工作思路。同时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以光明先锋、光明信息等主流媒体为平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党建创新案例评比活动，进一步提升我院“党建+”服务品牌影响力。

注：1.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2.填写内容较多的单位应自行调整表格大小。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填写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举办单位公章） 未经举办单位审查☐，具体原因： 注：可以公示请上传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版（或照片）。不可以公示请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等纸质材料。		
报告联系人	姓名 毛勤荣	办公电话 27548862	电子邮箱 1923615634@qq.com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